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54號

原告 林慧婷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錡、好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玖  
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  
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  
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  
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  
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 
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  
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  
7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74號過失傷害案件  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5萬6  
15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具狀追加，訴之  
聲明擴張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72萬5276元，其餘請求  
不變。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  
5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後原告於114年7月29日變更聲明為被告  
應連帶給付原告2149萬8738元及利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  
於移送簡易庭後，所為擴張請求1777萬3462元部分，已超過  
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  
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77萬34  
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696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1777萬3462元部分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